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審議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至善樓 3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廖校長俊仁

記錄：游素蜜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感謝各位家長代表撥冗出席本審查會議，對於學校各項代收代辦相關業務之協助，俾益新學年業務順利進行。

二、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係由各業務處室依權責及依照相關規定提列奉校長核判後，提報本審議小組審議。

三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表，俟本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於開學前在本校首頁公告，並由出納組彙整製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分送學生，繳費單上將註明繳費截止日期(預計 9 月底截止)提醒家長知悉。

四、學生專車費用將由教官室調查搭乘專車人數及調配車次，並上網公告各站票價於代收代辦費項目中列單計收（附件第 18 頁）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壹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校暨進修部學生各項代收代辦費用，提請審議，請討論。（教務處、進修部、學務處及總務處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業務單位提列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一覽表。

二、各項代收代辦費相關規定文號：

（一）學費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B 號函；另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906A 號令免納學費補助如附件(附件第 2-5 頁)。

（二）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：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B 號函；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納雜費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48117 號函(附件第 6-11 頁)。

（三）平安保險費：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1135804475 號函(附件第 12-13 頁)。

(四)其餘代收代辦收費則依各業務單位簽核辦理如附件(附件第 14-34 頁)。

(五)「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：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B 號函如附件(附件第 27-28 頁)。

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：113 年 01 月 23 日修正(附件第 P42-44 頁)。

三、繳費方式及手續費：本校為郵局之薪資戶，繳費截止日後續存三天優惠臨櫃及 A T M 轉帳、全家超商皆免收手續(超商手續費由郵局支付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貳：113 學年第 1 學期平時課業輔導費、重補修費收費方式及計收金額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一、課業輔導時間於上課日每週一、二、四第 8 節實施，扣除段考國定假日。

二、課輔費 25 元/節，依開班人數及每週選課節數收取費用(附件第 35-37 頁)。

三、重補修收費：一般科目/240 元、實習科目/440 元，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(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令)辦理，以學生實際選修科目屬性學分數收取費用。(附件第 38-41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 會：09:45